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為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及／或[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編纂]